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4日

(2021)浙0102民初2132号

上海锦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滨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锦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范清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号

三门茵佳服装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城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三门茵佳服装商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并下架所有侵权照片以及产品链接，并就侵害原告著作权在抖音平台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0065元(暂定以公正之日已售1885件计算销售金额，实际以截至判决之日被告的总销量计算)；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6000元、公证费2500元、购买侵权产品支出169.90元，总计8669.9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2号

张家鹏：本院受理原告沈金诉被告张家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55号

郑州钢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海梅、李长钟、薛云升：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钢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海梅、李长钟、薛云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75号

徐莲华：原告浙江尚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婷婷与你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5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35号

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糅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93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24号

余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张彩彩诉被告余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张彩彩向本院申请自加高志娟作为共同被告，本院经审查认为，高志娟与本案的审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通知高志娟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63号

王仁友：本院对原告张美忠诉被告王仁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76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36号

田伟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田伟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浙G75G01号车辆损失2225元；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416号

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我院受理的原告楚晴晴诉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楚晴晴与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签订的《业务受理凭据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楚晴晴3288元；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楚晴晴650元。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2执2625号

2020年8月10日，张凤艳在微信群“金博杭州股东群”中发布言论称：一个女人一定要自尊、自爱、自强。特别是一个单身女人，更要洁身自好。想找男人，去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在阳光下寻找自己的幸福。而不是夜以继日地去骚扰别人的丈夫，对别人的丈夫穷追不舍，靠别人的丈夫讨生活。让别人的丈夫为你负责，凭什么？使尽浑身解数去上了别人丈夫的床成为要挟的理由吗？让别人的丈夫不养自己的孩子去养你？去帮扶你的孩子？你以为你赚了吗？你赚的是你和你儿子耻辱的余生！你的每一次不耻行为和不当得利都是你和你儿子余生的天灾人祸！你的每一次不耻的语言都是你和你儿子余生路上的绊脚石。其后，被告@王莎，并称，“请你离开我家的店!!”等言论。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张凤艳侵犯了王莎的名誉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凤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微信群“金博杭州股东群”向原告王莎公开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本院事先审核，如张凤艳拒不履行，本院将选择一家在杭州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张凤艳负担)；二、被告张凤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1000元；三、驳回原告王莎的其他诉讼请求。张凤艳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使用法律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张凤艳逾期未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张凤艳承担。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579号

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建德市更楼玮道摩擦酒店林桦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的诉求：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08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15时0分在建德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674号

王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方春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利息从起诉日计算至归还日止，按日利息0.1%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2年5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寿昌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03号

陈树珍(公民身份号码:5134351976**032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足之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树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树珍支付原告宁波足之富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84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11元，公告费950元，合计1461元，由被告陈树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515号

卫晓燕(公民身份号码:1422021981**0029)**：原告王祖安与被告卫晓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由事故造成的所有医疗、护理费中应承担部分共计:住院期间包括康复医院费用59176.73元，出院后治疗7732.6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276号

徐启祥(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96**603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奔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启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2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2号

肖显春(公民身份号码5122231976**711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修益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肖显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30号

吴文勇(公民身份号码3429231982**4818)**：本院受理的原告孟祥军与被告吴文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6日上午8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0号

王朝贵(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74**595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隆盛门山机械配件经营部与被告王朝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2号

王帅：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鄞州竹东振华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王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内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9日09:00在本院福明法庭新大楼(达升路261号)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686号

李大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李大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686号

何根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何根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日下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367号

李小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2**6731)**：本院受理原告杨川与被告李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小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杨川借款5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李小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8号

于献英(公民身份号码:3412021975**3403)**：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喜与被告于献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06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202号

无锡市城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向东诉被告无锡市城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4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855号

马凌俊：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墩支行诉被告马凌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民商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30000元、利息177.90元、逾期利息6399元、复利37.12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始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30000元本金及利息177.4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的逾期利息及复利；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80号

黄磊：本院受理原告曾凡金诉被告黄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下午2:30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22号之一

陈代福(身份证号码:4402031979**159X)**：原告刘学求、刘易贞与被告余姚中淳高科技业有限公司、南京海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陈代福自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锋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4月21日8时45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716号

陆翠珍、黄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艺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陆翠珍、黄国平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7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14:30在本院伏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民终828号

浙江嘉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之江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赵有根、浙江嘉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庭审活动。现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领取款确认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481破27号之二

2021年9月28日，本院根据程琪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凯迪林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凯迪林业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总额为138万余元，而经本院确认的负债总额为6484025.51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凯迪林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7日裁定宣告浙江凯迪林业有限公司破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025号

邱月泉：本院受理的原告梁爱仂与被告邱月泉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你公司/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梁爱仂请求与邱月泉离婚，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梁爱仂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71号

陈杜明：本院受理原告曹百爱诉被告陈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5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28日9:00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22号

上海桑竹服饰有限公司、刘清莲：本院受理原告黄齐康为与被告上海桑竹服饰有限公司、刘清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839号

李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揭燕梅、义乌亚欣饰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光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79069元给原告，并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给原告利息1581元(暂计至起诉之日)，共计80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727号

焦定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启山饰品加工厂为与被告焦定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791号

义乌市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国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绿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与被告义乌市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国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03号

曹文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大厂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文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文瑜支付原告浙江金大厂业有限公司货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54000元，合计154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030元，由被告曹文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257号

潘承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潘承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潘承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借款本金15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8527.79元(已计算至2021年7月14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判令被告潘承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本案受理费4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4元，由潘承耀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